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634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久揚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守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237,17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3,27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237,17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電動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8條在卷可稽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久揚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久揚公司）因營業需要，向原告指定如附表所示之電動車1輛（下稱系爭租賃物），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久揚公司使用。久揚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4日，邀同被告陳守拙為連帶保證人，予原告簽訂系爭租約，約定由久揚公司向原告承租系爭租賃物，租賃期間自110年11月24日起至113年11月23日止，每月租金含稅新

臺幣（下同）31,500元，並約定承租人未按時繳納租金或違反系爭契約任一條款即視為違約，出租人得逕行終止系爭租約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承租人應付清已到期租金、應付款項，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75%另加計含稅567,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予出租人，且約定承租人若遲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時（含租金及各項費用），除應付清應付款項外，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。詎久揚公司自第10期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租約，為此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已到期之第10至13期租金126,000元、懲罰性違約金1,110,375元、高速公路使用費101元、停車費700元，共計1,237,176元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動車租賃契約書、應收帳款查詢表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遠通電收通行費欠費餘額試算表、高雄市停車費查詢結果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0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,237,1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,276元	
合　　計	13,276元	

附表：

廠　牌：TESLA	排氣量：依行照記載	顏色：依行照記載
車　型：Model 3 Standard Range Plus 261hp 5D 5 人座		110. 11. 24
車　號：REB-2011	引擎/車身號：依行照記載	預定交車日：　年　月　日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